

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1、院领导看望慰问野外实习师生



院领导看望山西大同火山群专业实习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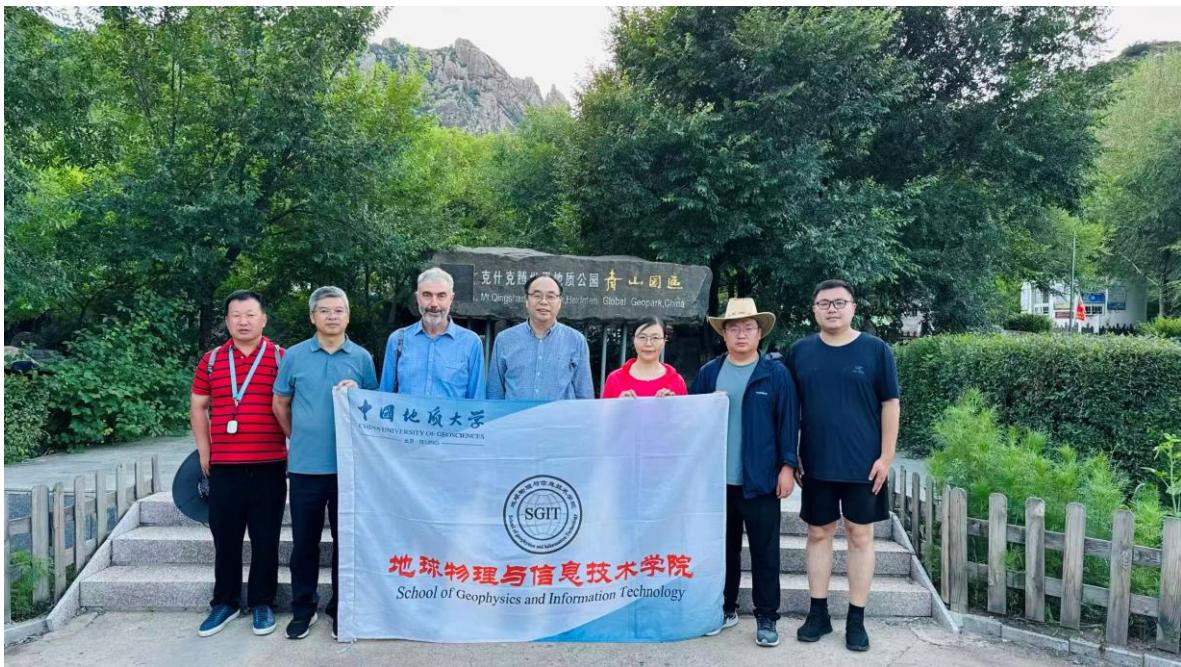
2、教育教学实践实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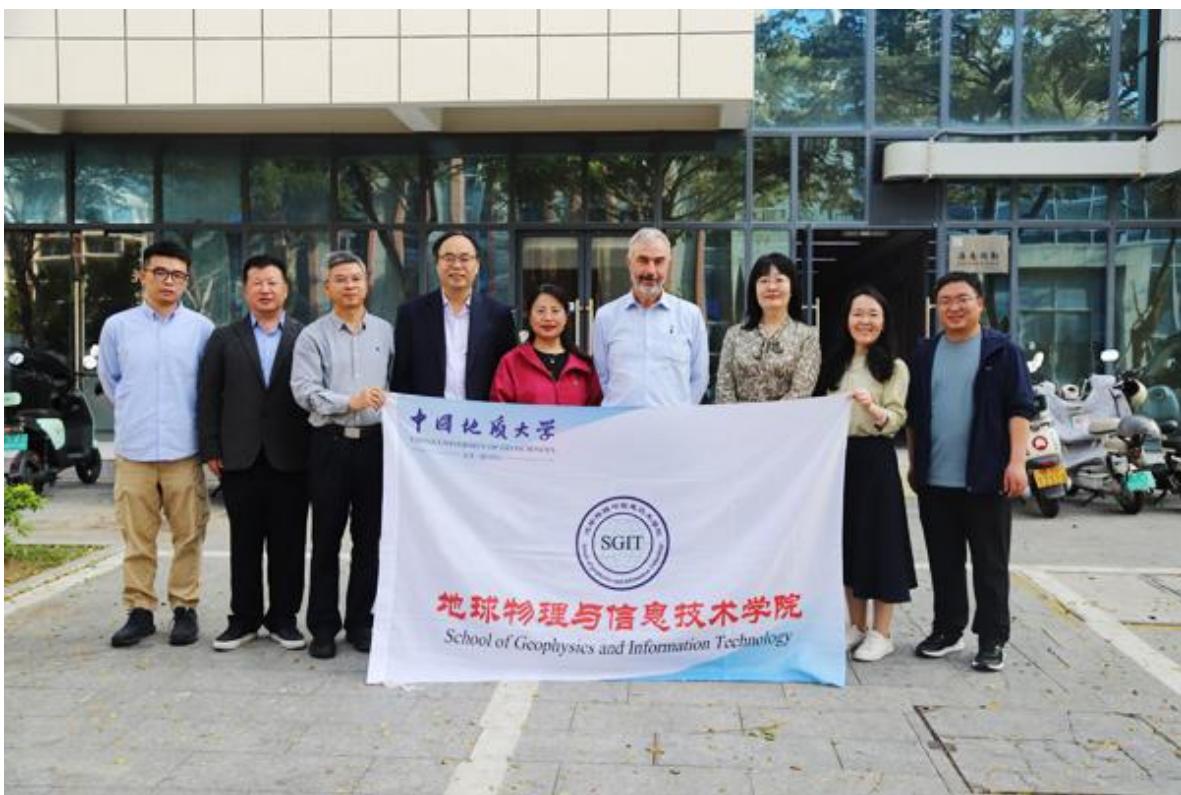
王仰华院士/Gregory A. Houseman 院士聘任仪式



王仰华院士/Gregory A. Houseman 院士指导年轻教师



王仰华院士/Gregory A.Houseman 院士带队赴内蒙开展野外调研



王仰华院士/Gregory A.Houseman 院士带队与兄弟单位交流



赴白家疃国家地球观象台参观实习



大同火山群实习师生接受云州区团委专访



实习师生参加大同市云州区大学生实习实训启动仪式，并作为学生代表发言



大同火山群实习师生赴云冈石窟开展红色研学活动

大学生“实习山西”系列 | 青春助力黄花产业发展 续写乡村振兴新篇章——中国地质大学

青春云州 2025年07月02日 17:32 山西 0人

☆星标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近日，团云州区委组织中国地质大学地球物理学专业、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2022级本科生赴云州区开展实习实训红色研学实践，通过来到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考察过的唐家堡村、坊城新村及黄花产业园，感悟五年蝶变，凝聚奋进力量。



坊城新村是易地搬迁示范村，同学们通过参观产业展厅、技能培训展厅及村容村貌，学习该村通过党建引领实现村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实践经验，了解近年来坊城新村在党引领下取得的各项成就。



在唐家堡有机黄花标准化种植基地，同学们沿着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的足迹，详细了解黄花产业从传统种植向规模化、现代化转型的发展历程。“黄花小镇”农旅融合项目新增智慧农业展示区，同学们通过遥感监测设备实时查看黄花长势，亲身感受“科技赋能传统农业”的生动实践。



坊城黄花产业园展厅内，全息投影再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场景。通过观看“金·木·水·火·土”五大特色文旅产业宣传片，同学们深刻认识到了大同市云州区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后所发生的翻天覆地变化。通过专业人员的讲解，同学们从中了解到黄花的种植和采摘过程以及黄花文化的深刻内涵，体会到了“小黄花”造就“大产业”的深刻含义，感受到了乡村振兴战略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

大同火山群实习师生赴云州区黄花产业园开展助力乡村振兴红色研学



柳江盆地实习现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教学团队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地球科学课程报告论坛活动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测井技能大赛



团队成员带领学生在企业开展实践研学活动

3.产学研合作协议

东方公司综合物化探处与中国地质大学地信学院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13-2018年)

中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公司综合物化探处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本着友好合作、互助互利的原则，经深入协商，一致同意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并形成本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深入开展校企合作，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人才队伍素质建设；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的基础上，提高双方的自主创新能力，打通从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到成果转化与规模产业化的整条价值链，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作用，抢占科技创新的新领域与制高点，取得物探技术新进步和能源与矿产资源勘查新突破，最终实现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企校联合的创新团队建设

1. 创新团队建设。依托双方互补优势，建立企校联合科研协作机制，加强在地球物理学科建设方面的交流，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的学科优势与科研创新团队，形成创新型的地球物理学科团队。

2. 联合开展科研创新活动。企校联合开展从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到成果转化的科研实践，双方联合举办学术活动，积极探讨科研与生产难题，形成有效的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生产与科研

1. 联合开展科技攻关。

双方拟长期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攻关。

- (1) 西北地区深部结构及其与油气的关系。
- (2) 陆地与海洋重、磁、电三维联合反演；
- (3) 海洋可控源电磁法数据采集与解释；
- (4) 时间域与频率域可控源电磁法联合解释技术；
- (5) 复杂地质条件下，浅地表地下介质波速成像与构造解释；
- (6) 其它。

2. 联合开展重点生产项目

根据需要，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可利用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的设备与人才资源，投入其生产项目，特别是针对重点项目解决野外生产难题，共同探讨资料处理解释方法。

3. 联合承担科研项目

结合双方优势和共同需求，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项目，互相提供申报支持。

(三) 人才培养

1. 联合培养全日制研究生。

研究生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完成课程培养任务后，通过优选，部分研究生将进入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博士后或研究生工作站参加科研与生产项目，在企业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为研究生提供论文选题、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产品开发等必需的科研场所、生产、实验设备等条件。

2. 联合培养科研人才

为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培养在职博士生和硕士生，推荐优秀员工到学校就读硕士和博士，为员工提高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双

方在优势学科领域的强大师资力量，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积极吸引东方地球物理公司高水平研究人员参与教学和科研指导。

(四) 资源共享

1. 信息共享。互相提供国土资源部和中国地质调查局立项信息，并结合双方优势联合申报项目。
2. 成果共享。针对重要的地质与能源问题，努力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展合作研究，撰写和发表科研论文特别是高水平国际 SCI 论文，整合双方科研成果、组织成果鉴定与报奖。
3. 东方地球物理公司每年为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提供人才需求信息，同等条件优先接纳乙方优秀毕业生到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工作。

三、其他事宜

1. 本备忘录双方联络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5 年；
2.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单位存档；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修订补充。



中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公司

综合物化探处

(公章)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公章)

代表（签字）：

2013年5月2日

代表（签字）：

2013年5月14日

**林西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工程技术学院
共建“产学研基地”**

合作协议书

内蒙古·林西

林西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 资源学院、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工程技术学院 共建“产学研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工程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院校与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实践等领域的产学研用密切结合，协同推进地学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西部及边疆地区经济发展，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共建产学研基地，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在甲方共建产学研基地，为地学及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实践提供良好的实践平台。

2、甲方根据当地地矿工作发展现状，提出当地地矿工作的实际需要，提供野外实践的场所或矿区，与乙方共同协商，拟定产学研基地的年度工作目标。

3、甲方为乙方派往产学研基地的师生提供现场调研期间的住宿、交通和办公场所等基本条件。

4、野外工作期间，甲方委派1-2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师生开展现场工作，协调地方相关事务。

5、乙方负责组织派往产学研基地的师生队伍，负责提供野外工作所需的有关仪器装备，以及野外技术路线制定和方法实践的全面实施。

6、野外工作期间，乙方负责师生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管理，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7、乙方在产学研基地实践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享，优先无偿地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单位，用于指导生产实践；甲方视成果所取得的效益给予乙方师生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8、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队伍，为甲方开展针对性的研究工作，或者开展合作科学研究，或者为甲方开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甲乙双方均有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相关职责。

三、其他事宜

- 1、甲乙双方成立产学研基地领导小组，组长分别由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担任。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期满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生效。
- 3、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作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林西县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2017年8月28日

“产、学、研”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0-2022年)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以下简称“物测队”）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地信学院”）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深入协商，一致同意在生产实践、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并形成本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的基础上，深入开展高校与生产单位合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人才队伍素质建设；提高双方的自主创新能力，打通从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到成果转化与规模产业化的整条价值链，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作用，取得物探技术新进步、地下空间探测新技术和能源与矿产资源勘查新突破，最终实现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生产单位与高校联合的创新团队建设

1. 创新团队建设

依托双方互补优势，建立科研院所与生产单位联合科研协作机制。加强在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建设方面的交流，逐步形成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相结合的研发和创新团队。

2. 联合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双方联合开展从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到成果转化的科研实践，双方联合举办学术活动，积极探讨科研与生产难题，形成有效的创新机制和合作平台。

(二) 科研与生产

1. 联合开展以下科技领域合作研究：

- (1) 地下空间探测综合物探技术；
- (2) 金属矿综合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 (3) 复杂地表和地质条件下的地震成像与构造解释技术；
- (4) 时间域与频率域可控源电磁法联合解释技术；
- (5) 其它双方感兴趣且有合作基础的研究方向。

2. 联合开展重点生产项目合作

根据工作需要，物测队参与地信学院科研项目的数据采集等方面工作；地信学院根据自身设备与人才优势，参与解决物测队野外生产、资料处理等相关的疑点、难点，共同探讨资料处理解释方法等。

3. 联合承担科研项目

结合双方优势和共同需求，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等科技项目和科研奖励，互相提供申报支持。

(三) 人才培养与引进

1. 人才培养

根据工作和教学安排，物测队为地信学院在校学生提供相关专业的教学和实习场所，在物测队建立地信学院学生实习基地。

物测队推荐优秀职工到地信学院就读硕士或博士，为职工提高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2. 人才引进

根据工作需要，物测队每年为地信学院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优先接纳地信学院优秀毕业生到物测队工作。

(四) 资源共享

1. 信息共享。互相提供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渠道的项目信息，并结合双方优势联合申报项目。

2. 成果共享。针对重要的地质与能源问题，努力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展合作研究，撰写和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整合双方科研成果、组织成果鉴定与报奖。

三、其他事宜

1. 本备忘录双方联络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
2.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单位存档；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修订补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 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合作备忘录

(2021-2023 年)

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以下简称“烟台中心”）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地信学院”）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深入协商，一致同意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并形成本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的基础上，深入开展高校与生产单位合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推进人才队伍素质建设；提高双方的自主创新能力，打通从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到成果转化与规模产业化的整条价值链，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作用，取得海洋物探技术新进步、海洋能源与矿产资源勘查新突破，最终实现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依托双方互补优势，建立科研院所与生产单位联合科研协作机制。双方联合开展从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到成果转化的科研实践，积极探讨科研与生产难题，形成有效的创新机

制和合作平台。具体如下：

1. 联合开展以下科技领域合作研究

- (1) 海岸带和海洋的工程物探技术；
- (2) 海岸带和海洋的物探监测技术；
- (3) 海岸带和海洋的矿产资源物探调查技术；
- (4) 海岸带和海洋的水文地质、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技术。

2. 联合开展重点生产项目合作

根据工作需要，烟台中心参与地信学院科研项目的数据采集等方面工作；地信学院根据自身设备与人才优势，参与解决烟台中心野外生产、资料处理等相关的疑点、难点问题，共同探讨资料处理解释新方法等。

3. 联合承担科研项目

结合双方优势和共同需求，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等科技项目和科研奖励，互相提供申报支持。

4. 人才培养

根据工作和教学安排，烟台中心为地信学院在校学生提供相关专业的教学和实习场所，烟台中心推荐优秀职工到地信学院就读硕士或博士，为职工提高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三、其他事宜

1. 本备忘录双方联络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3 年；
2.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单位存档；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修订补充。



签字:
王军

2021年5月7日



签字:
李伟

2021年5月7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与中央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



为促进双方在教学与科学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双方教学、研究及学术发展水平，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与中央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签订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依本协议发展合作关系，交流合作内容包含下列事项：

- 一、 图书期刊、学术著作及教学研究成果等图书、资料之交流。
- 二、 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含本科生和研究生短期校内实习。
- 三、 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 四、 研究计划之合作。

第二条 本协议规定有关合作事项之具体条件、经费及其它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后执行。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完成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将自动续约。

第四条 签约之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双方应本于善意履行本协议之规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院长 金胜教授

金胜

2019年8月 日

中央大学
地球科学学院
院长 许树坤教授

许树坤

2019年8月 日